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臺印度電子供應鏈業者交流晚會與臺日產業研析」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1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本會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後稱業主）委託執行「關鍵產業國際供應鏈鏈結計畫」，為協助臺灣智慧電子供應鏈業者取得更多與海外業者直接接觸的機會，以共同開發雙邊潛勢合作可能，拓展市場並進行全球供應鏈布局。印度市場為新南向國家中重要市場之一，許多我國知名電子製造業者皆已紛紛布局，顯示印度電子市場發展潛力驚人。本年度針對印度市場進行產業研析，並規劃辦理「臺印度電子供應鏈業者交流晚會」，以協助我國電子業者開發印度商機，並尋求落地合作機會。此外，日本為臺灣智慧電子產業重要合作夥伴，本年度將同步針對日本市場進行產業研究，並透過公協會、產業組織及企業網絡等管道，建立交流與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供需媒合與商機鏈結，作為後續推動臺日供應鏈合作及國際布局之基礎。

（二）活動名稱（暫定）：

2026 臺印度電子供應鏈業者交流晚會

（三）活動執行時間／期程（暫定）：

115 年 9 月 30 日前，至少半天。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改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四）活動地點：預計於印度班加羅爾舉辦

（五）活動人數規模：

現場活動人數約 50 人。

得標廠商須負責推廣邀約，活動人數並需達到下述規定：

現場參加人數至少 35 人，對象須為臺灣與印度的電子供應鏈業者或相關人士，不含本會同仁、講者及媒體；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3000 元。

二、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	------

(一) 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由得標廠商預訂並付款 1. 活動地點必須符合活動需求滿足所有行政後勤支援要求並便利與會者出席，確保活動之舉辦得以圓滿成功。 2. 除活動當日之會場租用外，另需考量活動前佈置、彩排之租借天數。 3. 如因故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本會將視情況調整為線上會議模式，並與得標廠商協議變更／調整本契約工作內容後議價。
硬體設備	1. 視本會需求規劃音響工程／投影設備等。 (音控台等配線設備應注意美化及動線流暢)
場地設計及動線	整體活動場域之美術／視覺設計及動線規劃說明。
佈置物之設計與輸出	1.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例如報到處立牌、桌牌、麥克風牌、講桌牌、活動議程海報、活動指示牌、場地背景板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二) 活動節目	
議題與題綱擬定	得標廠商初擬，經本會確認同意(若由本會初擬，得標廠商須提供專業修改建議)。
(三) 專業人力	
主持人／司儀	1. 建議及洽邀相關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本活動之主持人／司儀，須具備國際活動主持經驗，中、英文聽、說、讀流利程度。 2. 須提供建議主持人／司儀之經歷及履歷，本會同意後始可聘用。 3. 主持人／司儀講稿須經本會審閱同意，依本會要求於活動前完成彩排及定稿。
攝／錄影	安排專業攝影、錄影人員(會後須提供順剪後製)。
會議紀錄	安排專業人員製作會議紀錄摘要。
口譯人員	安排 <u>1</u> 位專業口譯人士進行中／英逐步翻譯。
會場人員接待及臨時人力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其中至少 <u>1</u> 名具基本英文溝通能力)。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受理報名、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3.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四) 行政事項	
活動報名	1. 針對本會目標對象進行招生報名工作。 2. 問題諮詢。 3. 活動報到通知： 使用「本會活動報名平台(iEvents)」。
印製品設計與輸出	1. 識別證／名牌：須依參與者類別【例如：貴賓、講師、與會者、工作人員等】設計，並依實際參與人數印製。 2. 貴賓邀請函及信封。 3. 視最終報名及相關參與人數印製講義、手冊、問卷等資料。

貴賓邀請	1. 與會貴賓之洽邀、聯繫，並受理其報名、確認是否出席等事宜；貴賓名單由： ■ 得標廠商建議，須經本會確認 2. 會前簡報或相關資料收集。 3. 活動當日貴賓聯繫。
餐飲規劃	1. 需備茶點、便當、飲料、茶水或礦泉水。 2. 茶點頻次：一次。 ● 實際份數視活動最終報名人數及本會所有參與人員定之。

三、臺日產業研析報告

項目	基本需求
市場產業研析報告	為掌握日本 ICT 與電子產業之發展現況、政策支持方向及供應鏈布局趨勢，作為後續評估我國業者進入日本市場、拓展合作機會與研擬推動策略之基礎。研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日本電子產業發展概況、政府電子製造與投資優惠政策、ICT 產業供應鏈分布與關鍵聚落、主要國際與本土廠商投資動態，分析日本 ICT 產業未來發展機會與潛在合作方向。完成市場產業研析報告一式。
公協會或企業聯繫網絡	建立日本潛在合作夥伴名單至少 2 家，作為後續與我國參與業者網絡進行媒合交流、合作之基礎，提供公協會或企業聯繫網絡一式。

三、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五、保固需求 無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場地及設備器材規劃。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p>2. 場地佈置及文宣資料規劃（設計應具統一識別效果）。</p> <p>3. 活動儀式規劃。</p> <p>4. 行銷宣傳規劃。</p> <p>5.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p> <p>6. 報名作業規劃。</p> <p>7. 議程及講師／貴賓邀請規劃。</p> <p>8. 餐飲安排規劃。</p> <p>9. 工作時程規劃。</p> <p>10. 經費配置。</p>			
2	個資文件	<p>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p> <p>（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抵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p> <p>※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p>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3	個資文件	<p>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p> <p>（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抵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p> <p>※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p>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日曆天
4	國外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活動開始前 10工作天
5	國外投保證明文件	<p>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p> <p>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p>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前 5工作天
6	結案報告	<p>內容包含但不限於：</p> <p>1. 活動簡述：活動資訊及議程。</p> <p>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活動過程介紹及照片。</p> <p>3. 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p> <p>(1) 貴賓、講師等各類別與會人員統計分析及說明（包含報名及實際到場）。</p> <p>(2) 活動效益說明。</p> <p>4. 所有與會人員實際簽到表（若採雲端報到方式則免）。</p> <p>5. 臺日產業研析報告</p> <p>6. 附件</p>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1) 活動佈置物、印製品等設計物完稿圖檔。 (2) 活動照片及影片。 (3) 完整報名人員名單 Excel 檔 (含現場報名)，內容應至少包含所有報名時填寫之相關欄位資訊，並需標記出席及未出席。			
--	--	--	--	--	--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 (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 (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 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 (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 姓名：產研所 王小姐
 - 電話：(02) 6631 - 1510
 - Email：joycewang@iii.org.tw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19 樓
- 二、發票資料：
 -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 (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劃內容可行性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國外保險投保規劃(如保險內容、保額等) 7.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8.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 活動報價明細表 〕填寫)

【附件】保險需求

- 一、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 二、得標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規劃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三、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 四、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五、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六、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七、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網頁弱點掃描
 滲透測試
 原始碼檢測
 其他_____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5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〇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〇，計 1 點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时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〇〇日，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 1 點		

[表 2-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 1 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1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u>〇〇</u> %	每季統計	每不足 <u>〇〇</u> %計 <u>1</u>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u>〇〇</u> 小時	每逾 <u>〇〇</u> 小時計 <u>1</u>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u>〇〇</u> 日計 <u>1</u> 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30分鐘內通知本會（或接獲本會通知30分鐘內），並於4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本會業務之衝擊	每逾30分鐘計 <u>1</u>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1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1點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1點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__小時	每逾○○小時計1點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1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每季統計	每逾○○%計1點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1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 1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 次計 1 點	

-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一、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